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2〕17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资金的 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、医保局、商务局、经合局、科技局、组织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2〕4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会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《关于下达会宁县2022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会农领发〔2022〕7号），现下达你们单位2022年第二批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资金5600万元，其中农业农村

局 2232.2 万元、乡村振兴局 1521 万元、教育局 200 万元、人社局 559 万元、卫健局 200 万元、医保局 33.8 万元、商务局 467 万元、经合局 250 万元、科技局 107 万元、组织部 30 万元，请在其他应付款核算，不做收支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乡振局发〔2021〕108 号）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、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
